

公孫龍子

經名：公孫龍子。舊題周介孫龍撰。三卷。底本出處：《正統道藏》太清部。參校版本：王琯《公孫龍子懸解》，簡稱王琯本。

目錄 # 1

卷上

跡府第一

白馬論第二

卷中

指物論第三

通變論第四

卷下

堅白論第五

名實論第六

1 目錄原缺，據正文標題補。

公孫龍子卷上

趙人公孫龍著

跡府第一

府，聚也。述作論事之跡，聚之於篇中，因以名篇。

公孫龍，六國時辯士也。疾名實之散亂，因資材之所長，為守白之論。假物取譬，以守白辯。物各有材，聖人之所資用者也。夫衆材殊辯，各恃所長，更相是非，以邪削正，故賞罰不由天子，威福出自權臣。公孫龍傷明王之不興，疾名器之乖實，乃假指物，以混是非，寄白馬而齊物我，輩時君之有悟而正名實焉。謂白馬為非馬也。白馬為非馬者，言白所以名色，言馬所以名形也。色非形，形非色也。夫言色則形不當與，言形則色不宜從；今合以為物，非也。如求白馬於 中，無有，而有驪色之馬；然不可以應有白馬也。不可以應有白馬，則所求之馬亡矣；亡則白馬竟非馬。欲推是辯，以正名實，而化天

下焉。馬體不殊，黃白乃異，彼此相推，是非混一，故以斯辯而正名實。龍與孔穿會趙平原君家。穿曰：素聞先生高誼，願為弟子久；但不取先生以白馬為非馬耳。請去此術，則穿請為弟子。龍曰：先生之言悖。龍之所以為名者，乃以白馬之論爾。今使龍去之，則無以教焉。且欲師之者，以智與學不如也。今使龍去之，此先教而後師之也。先教而後師之者，悖。且白馬非馬，乃仲尼之所取。仲尼曰：必也正名乎。龍以白馬正名實，故仲尼之所取。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，載忘歸之矢，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圃，而喪其弓。左右請求之。王曰：止。楚王遺弓，楚人得之，又何求乎？仲尼聞之曰：楚王仁義而未遂也，亦曰人亡弓，人得之而已，何必楚？若此，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。楚王失弓，因以利楚，不能兼濟天下，故曰仁義未遂也。人君唯私其黨，附之亦如守白求馬，獨有白馬來應。楚王所謂人者，楚國也。仲尼所謂人者，天下也。故離白以求馬，衆馬皆至矣。忘楚以利人，天下感應矣。夫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，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，悖。先生修儒術而非仲尼之所取，欲學而使龍去所教，則雖百，龍固不能當前矣。孔穿無以應焉。聖教雖殊，其歸不異，曲士求於教，不能博通，則安其所習，毀所不悟。故雖賢倍百，龍不能當前為師，亦如守白求馬，所喪多矣。

公孫龍，趙平原君之客也。孔穿，孔子之葉也。穿與龍會，穿謂龍曰：臣居魯，側聞下風，高先生之智，說先生之行，願受業之日久矣，乃今得見。然所不取先生者，獨不取先生之以白馬為非馬耳。請去白馬非馬之學，穿請為弟子。公孫龍曰：先生之言悖。龍之學，以白馬為非馬者也。使龍去之，則龍無以教。無以教而乃學於龍也者，悖。且夫欲學於龍者，以智與學焉為不逮也。今教龍去白馬非馬，是先教而後師之也。先教而後師之，不可。先生之所以教龍者，似齊王之謂尹文也。齊王之謂尹文曰：寡人甚好士，以齊國無士，何也？尹文曰：願聞大王之所謂士者。齊王無以應。尹文曰：今有人於此，事君則忠，事親則孝，交友則信，處鄉則順。有此四行，可謂士乎？齊王曰：善。此真吾所謂士也。尹文曰：王得此人，肯以為臣乎？王曰：所願而不可得也。是時齊王好勇，聖人之用士也，各因其材而用之，無所去取也。齊王以所好求士，亦如守白命馬，豈得士乎？於是尹文曰：使此人廣庭大眾之中，見侵侮而終不敢鬪，王將以為臣乎？王曰：鉅士也？見侮而不鬪，辱也。辱則寡人不以為臣矣。尹文曰：唯見侮而不鬪，未失其四行也。是人未失其四行，其所以為士也。然而王一以為臣，一不以為臣；則向之所謂士者，乃非士乎？齊王無以應。尹文曰：今有人君將理其國，人有非則非之，無非則亦非之；有功則賞之，無功則亦賞之。而怨人之不理也，可乎？齊王曰：不可。尹文曰：臣竊觀

下吏之理齊，其方若此矣。王曰：寡人理國，信若先生之言，人雖不理，寡人不敢怨也。意未至然與？意之所思，未至大道。尹文曰：言之敢無說乎？既言齊國失政，敢不說其由乎？王之令曰，殺人者死，傷人者刑。人有畏王之令者，見侮而終不敢鬪，是全王之令也。而王曰，見侮而不鬪者，辱也。謂之辱，非之也。無非而王辱之，故因除其籍，不以為臣也。不以為臣者，罰之也。此無罪而王罰之也。且王辱不敢鬪者，必榮敢鬪者也。榮敢鬪者是，而王是之，必以為臣矣。必以為臣者，賞之也。彼無功而王賞之，王之所賞，吏之所誅也；上之所是，而法之所非也。賞罰是非，相與四謬，雖十黃帝，不能理也。齊王無以應焉。君不顧法，則國無政。故聖倍#1十黃帝，不能救其亂也。故龍以子之言有似齊王。子知難白馬之非馬，不知所以難之說，以此，猶知好士之名，而不知察士之類。察士之善惡，類能而任之。

白馬論第二

白馬非馬，可乎？

曰：可。夫闡微言，明王道，莫不立賓主，致往復，假一物以為萬化之宗，寄言論而齊彼我之謬，故舉白馬以混同異。

曰：何哉？

曰：馬者所以命形也，白者所以命色也，命色者，非命形也，故曰白馬非馬。馬形者，喻萬物之形，皆材用也。馬色者，況萬物種類，各有親疏也。以養萬物，則天下歸存，親疏以待人，則海內叛。譬如離色命馬，衆馬斯應，守白求馬，唯得白馬。故命形而守一白色者，非命衆馬也。

曰：有白馬不可謂無馬也。不可謂無馬者，非馬也。既有白馬，不可謂之無馬，則白馬豈非馬乎。有白馬，為有馬白之非馬，何也？白與馬連而白非馬，何故？

曰：求馬，黃黑馬皆可致。求白馬，黃黑馬不可致。凡物親者少，疏者多，如一白之於衆色也。故離白求馬，黃黑皆至，以白命馬，衆色咸去，懷柔之道，亦猶此也。使白馬乃馬也，是所求一也；所求一者，白者不異馬也。設使白馬乃為有馬者，但是一馬耳，其材不異衆馬也。猶君之所私者；但是一人耳，其賢不異衆人也。人心不常於一君，亦猶馬形不專於一色，故君之愛已則附之，君之疏己則叛之，何可私其親黨而疏於天下乎。所求不異，如黃黑馬有可有不可，何也？可與不可，其相非明。故黃黑馬一也，而可以應有馬，而不

可以應有白馬；是白馬之非馬，審矣。如黃黑馬亦各一馬，不異馬也而不可以應衆馬不可以應白馬者，何哉？白非黃，黃非白，五色相非，分明矣。君既私以待人，人亦私以叛君，寧肯應君命乎？故守白命馬者，非能致衆馬，審矣。

曰：以馬之有色為非馬，天下非有無色之馬也，天下無馬，可乎？以馬有色為非馬者，天下馬皆有色；豈無馬乎？猶人皆有親疏，不可謂無人也。

曰：馬固有色，故有白馬。使馬無色，有馬而#2已耳，安取白馬？故白者非馬也。如，而也。馬皆有色，故有白馬耳。若使馬元無色，而獨有馬而已者，則馬耳，安取白馬乎？如人必因種類而生，故有華夷之別，若使元無氏族，而獨有人者，安取親疏乎？故白者，自是白，非馬者也。白馬者，馬與白也。馬與白馬也，故曰白馬非馬也。白既非馬，則白與馬二物矣。合二物以共體，則不可偏謂之馬。故以馬而喻白，則白馬為非馬也。

曰：馬未與白為馬，白未與馬為白。合馬與白，復名白馬。是相與以不相與為名，未可。故曰，白馬非馬未可。此賓述主義而難之也。馬自與馬為類，白自與白為類，故曰相與也。馬不與白為馬，白不與馬為白，故曰不相與也。合馬與白，復名白馬。乃是強用白色以為馬名，其義未可。故以白馬為非馬者，未可也。上之未可主義，下之未可賓難也。

曰：以有白馬為有馬，謂有白馬為有黃馬，可乎？

曰：未可。主責賓曰，定以白馬為有馬者，則白馬可得為黃馬乎？賓曰未可也。

曰：以有馬為異有黃馬，是異黃馬於馬也。異黃馬於馬，是以黃馬為非馬。既以白馬為有馬，而黃馬不得為白馬，則黃馬為非馬明。執者未嘗不失矣。以黃馬為非馬，而以白馬為有馬，此飛者入池，而棺槨異處，此天下之悖言亂辭也。黃、白、色也。衆馬，形也。而強以色為形，飛者入池之謂也。黃馬白馬同為馬也。而取白棄黃，棺槨異處之謂也。凡棺槨之相待，猶齒之相依，膺亡齒寒，不可異處也。夫四夷守外，諸夏待內，內外相依，天下安矣。若乃私諸夏而疏夷狄，則夷狄叛矣。勒兵伐遠，人不堪命，則諸夏亂矣。內離外叛，棺槨異所，則君之所私者，不能獨輔君、矣。故棄黃取白，悖亂之甚矣。

曰：有白馬不可謂無馬者，離白之謂也。是#3離者有白馬不可謂有馬也。故所以為有馬者，獨以馬為有馬耳，非以#4白馬為有馬。故其為有馬

也，不可以謂馬馬也。賓日為白是離有馬，不離實為非馬，但以馬形、馬色堅相連屬，便是二馬共體，不可謂之馬馬，故連稱白馬也。

曰：白者不定所白，忘之而可也。萬物通有白色，故曰不定所白，白既不定在馬，馬亦不專於白，故忘色以求馬，衆馬皆應矣。忘私以親人，天下皆親矣。白馬者，言白定所白也。定所白者，非白也。定白在馬者，乃馬之白也。安得自為白乎？馬者，無去取於色，故黃黑皆所以應。直云馬者，是於衆色，無所去取也。無取，故馬無不應，無去，故色無不在。是以聖人，淡然忘懷，而以虛統物，故物無不洽，而理無不極。白馬者，有去取於色，黃黑馬皆所以色去，故唯白馬獨可以應耳。去黃取白，則衆馬各守其色，自殊而去，故唯白馬獨應矣。王者黨其所私而疏天下，則天下各守其疏，自殊而叛矣。天下俱叛，誰當應君命哉？其唯所私乎？所私獨應命，物適足增禍，不能靜，亂也。無去者，非有去也，故曰白馬非馬。不取於白者，是不去黃也，不去於色，則色之與馬，非有能去。故曰無去者，非有去也。凡黃白之在馬，猶親疏之在人，私親而皆疏，則疏者叛矣。疏有離叛，則親不能獨存矣。故曰白馬非馬。是以聖人，虛心洞照，理無不統，懷六合於胸中，而靈鑒有餘；燭萬象於方寸，而其神彌靜。故能處親而無親，在疏而無疏，雖不取於親疏，亦不捨於親疏，所以四海同親，萬國共貫也。

公孫龍子卷上竟

1 『倍』 原誤作『陪』，據百子本校正。

2 『而』 原為『如』，據王琯本改。

3 『是』原為『不』，據王琯本改。

4 『以』 原為『有』！據王琯本改。

公孫龍子卷中

趙人公孫龍著

指物論第三

物莫非指，而指非指。物我殊能，莫非相指，故曰物莫非指。相指者，相是非也。彼此相推，是非混一，歸於無指，故曰而指非指。天下無指，物無可以謂物。指皆謂是非也，所以物莫非指者。凡物之情，必相是非，天下若無是非之物，則無一物而可謂之物，是以有物。即相是非，故物莫非指也。非指者

天下，而物可謂指乎？物莫非指，而又謂之非指者，天下齊焉。而物其可謂之指乎？物物皆妄相指，故指皆非指也。

指也者，天下之所無也；物也者，天下之所有也。以天下之所有為天下之所無，未可。天下無一日而無物，無一物而非適，故強以物為指者，未可也。

天下無指，而物不可謂指也。所以天下無是非者，物各適其適，不可謂之是非，故無是非也。不可謂指者，非指也。譬如水火殊性，各適其用，既無是非，安得謂之是非乎。非指者，物莫非指也。即夫非指之物，莫不妄相指也。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指者，非有非指也。物不可謂指者，無是非也。豈唯無是非乎？亦無無是非也。故曰非有非指。非有非指者，物莫非指也。物莫非指者，而指非指也。以乎無無是非，故萬物莫不相是非，故曰非有非指者，物莫非指也。無是非，亦無無是非，兩忘之故，終日是非而無是非，故曰物莫非指者，而指非指也。

天下無指者，生於物之各有名，不為指也。物有其實，而各有名謂，若王良善御，隸首善計，彼物各自為用，譬之耳目，廢一不可，故不必為是非也。不為指而謂之指，是兼不為指。物皆不為指，而或謂之指者，是彼此之物，兼相是非，而是非莫定，故不為指也。以有不為指之無不為指，未可。之，適也。有不為指，謂物也。無不為指，謂指也。以物適指，故未可也。

且指者，天下之所兼。或一物而有是非二名，或彼此更相為指，皆謂之兼也。天下無指者，物不可謂無指也。不可謂無指者，非有非指也。是非之名，生於物相彼，故曰物不可謂無指。即此萬物無指，而又無無指，故曰非有非指也。非有非指者，物莫非指，謂無是非者，生於物莫非指也。是以聖人求人於是是非之內，乃得無是非人也。指非非指也，指與物非指也。夫謂之指者，非無指也，指既不能與物細濶為指，故非指也。

使天下無物指 # 1，誰徑謂非指？天下無物，誰徑謂指？設使天下無物無指，則寂然矣，誰謂指為非指乎？誰謂指為指乎？天下有指無物指，誰徑謂非指？徑謂無物非指？設使有指、而無物可施指者，誰謂有指為非指乎？誰謂有無物故非指乎？明本無指也。且夫指固自為非指，奚待於物而乃與為指。反覆相推，則指自為無指，何能與物為指乎？明萬物萬殊，各自為物，各有所宜，無是非也。是以聖人淵默，恬淡忘是忘非，不棄一能，不遺一物也。

通變論第四

曰：二有一乎？

曰：二無一。如白與馬為二物，不可合一以為二。

曰：二有右乎？

曰：二無右。

曰：二有左乎？

曰：二無左。左右合不位也。不可合二以為右，亦不可合二以為左，明二必無為一之道也。

曰：右可謂二乎？

曰：不可。

曰：左可謂二乎？

曰：不可。不可分右以為二，亦不可分左以為二，明一無為二之道也。

曰：左與右可謂二乎？

曰：可。左右異位，故可謂二。

曰：謂變非不變，可乎？

曰：可。一不可謂二，二亦不可謂一，必矣。物有遷變之道，則不可謂之不變也。

曰：右有與，可謂變乎？

曰：可。有與，謂右移於左，則物一而變為異類，如餽化為鵬，忠變為逆，存亡靡定，禍福不居，皆是一物化為他類，故舉右以明一百變而不改一。

曰：變隻。餽鵬二物，隻以變為二矣，何謂不得一變為二乎？⁷

曰：右。餽化為鵬，一物化為一物，如右移於左，終是向者之右。

曰：右苟變，安可謂右？苟不變，安可謂變？右移於左，安可仍謂之右？知漢一物，安可謂之變乎？明二可一，而一可二也。

曰：二苟無左，又無右，二者左與右，奈何？

羊合牛非馬，假令羊居左，牛居右，共成一物，不可偏謂之羊，亦不可偏謂之牛，既無所名，不可合謂之馬，故二物不可為一，明矣。牛合羊非雞。變為他物，如左右易位，故以牛左羊右，亦非牛非羊又非雞也。

曰：何哉？

曰：羊與牛唯異，羊有齒，牛無齒，而羊牛之非羊也，之非牛也^{# 2}，未可。是不俱有，而或類焉。牛之無齒，不為不足，羊之有齒，而比於牛為有餘矣。以羊之有餘，而謂之非羊者，未可。然羊之有齒不為有餘！則牛之無齒而比於羊固不足矣。以牛之不足而謂之非牛者，亦未可也。是皆察之天然，各足於其分而俱適矣。故牛自類牛而為牛，羊自類羊而為羊也。羊有角，牛有角；牛之而羊也，羊之而牛也，未可。是俱有而類之不同也。之而猶之為也。以羊牛俱有角，因謂牛為羊，又謂羊為牛者，未可。其所以俱有角者，天然也，而羊牛類異，不可相為也。羊牛有角，馬無角；馬有尾，羊牛無尾。故曰，羊合牛非馬也。非馬者，無馬也。無馬者，羊不二，牛不二，而羊牛二。是而羊而牛，非馬可也。若舉而以是，猶類之不同。若左右，猶是舉。馬舉牛羊若此之懸，故非馬也，豈唯非馬乎？又羊牛之中無馬矣。羊一也，不可以為二矣。牛一也，不可以為二矣。則一羊一牛並之而二，可。是羊牛不得謂之馬，若以羊牛為馬，則二可以為三。故無馬而後可也，所以舉是羊牛者，假斯類之不可，以定左右之分也。左右之分定，則上下之位明矣。牛羊有毛，雞有羽。謂雞足一，數足二；二而一，故三。謂牛羊足一，數足四；四而一，故五。牛羊足五，雞足三，故曰，牛合羊非雞。非，有以非雞也。上云羊合牛，今曰牛合羊者，變文以見左右，移位以明君臣，易職而變亂生焉。人之言曰，羊有足，牛有足，雞有足，而不數其足，則似各一足而已。然而歷數其足，則牛羊各四，而雞二，並前所謂一足，則牛羊各五足矣。夫如是，則牛羊與雞異矣。故曰非雞也。非牛羊者雞，以為非雞，而牛羊之中無雞，故非雞也。與馬以雞，寧馬。材不材，其無以類，審矣。舉是謂亂名，是狂舉。馬以譬正，雞以喻亂，故等馬與雞，寧取於馬。以馬有國用之材，而雞不材，其為非類，審矣。故人君舉是不材而與有材者並位，以亂名實，謂之狂舉。

曰：他辯。

曰青以白非黃，白以青非碧。

曰：何哉？

曰青白不相與而相與，反對也。不相鄰而相鄰，不害其方也。前以羊牛辯左右，共成一體，而羊牛各礙於一物，不相盈，故又責以他物為辯也。夫青不與白為青，而白不與青為白，故曰不相與。青者，水之色，其方在東。白者，金之色，其方在西。東西相反，而相對也。東自極於東，西自極於西，故曰不相鄰也。東西未始不相接，而相接不相害，故曰相鄰不害其方也。不害其方者反而對，各當其所，若左右不驪。驪，色之雜者也。東西正相反而相對，各當其所，居若左右之不相雜，故不害其方也。故一於青不可，一於白不可，惡乎其有黃矣哉？黃其正矣，是正舉也，其有君臣之於國焉，故強壽矣。青白各靜其所居不相害，故不可合一而謂之青，不可合一而謂之白。夫以青白相辯，猶不一於青白，安得有黃矣哉？然青白之中雖無於黃，天下固不可謂無黃也。黃，正色也，天下固有黃矣。夫云爾者白以喻君，青以喻臣，黃以喻國，故君臣各正其所舉，則國強而君壽矣。而且青驪乎白，而白不勝也。白足之勝矣而不勝，是木賊金也。木賊金者碧，碧則非正舉矣。白，君道也。青，臣道也。青驪於白，謂權臣擅命，雜君道也。君道雜則君不勝矣。故日而白不勝也。君之制臣，猶金之勝木，其來久矣。而白不勝，為青所驪，是木賊金，而臣掩君之謂也。青染於白，其色碧也。臣而掩君，其道亂也。君道之所以亂，由君不正畢也。青白不相與，而相與；不相勝，則兩明也。爭而明，其色碧也。夫青白不相與之物也，今相與雜而不相勝也。不相勝者，謂青染於白，而白不全減，是青不勝白之謂也。潔白之質，而為青所染，是白不勝青之謂也。謂之青而白猶不減，謂之白而為青所染，是白不勝青之謂也。謂之青而白猶不減，謂之白而為青所馴甫色並章，故曰兩明也者。白爭而明也，青爭白明，俗謂其色碧也。與其碧，寧黃。黃，其馬也，其與類乎。等黃於碧，寧取於黃者，黃，中正之色也。馬，國用之材也。夫中正之德，國用之材，其亦類矣。故寧取於黃，以類於馬。馬喻中正也。碧，其雞也，其與暴乎。碧，不正之色。雞，不材之禽。故相與為類，暴之青而白，色碧之材，白猶不勝亂。暴則君臣爭而兩明也。兩明者昏不明，非正舉也。政之所以暴亂者，君臣爭明也。君臣爭明則上下昏亂，政令不明，不能正其所舉也。非正舉者，名實無當，驪色章焉，故曰兩明也。兩明而道喪，其無有以正焉。名者，命實者也。實者，應名者也。夫兩儀之大，萬物之多，君父之尊，臣子之賤，百官庶府，卑高等列，器用資實，各有定名。聖人司之，正舉而不失，則地平天成，尊卑以序，無為而業廣，不言而教行。若夫名乖於實，則實不應名，上慢下暴，百度昏錯，故曰驪色章焉。驪色之章，則君臣爭明，內離外叛。正道衰者，名實不當也。名實之不當，則無以反正，道之喪也。

公孫龍子卷中竟

1 王琯本無『指』字，此句為『使天下無物』。

2 『而羊牛之非羊也，之非牛也』。王琯本作『而牛之非羊也，羊之非牛也』。

公孫龍子卷下

趙人公孫龍著

堅白論第五

堅白石三，可乎？

曰：不可。

曰：二，可乎？

曰：可。

曰：何哉？

曰：無堅得白，其舉也二；無白得堅，其舉也二。堅也，白也，石也，三物合體而不謂之三者，人自視石，但見石之白，而不見其堅，是舉所見名，與白二物，故曰無堅得白。其舉也二矣。人手觸石，但知石之堅，而不知其白，是舉石與堅二物，故曰無白得堅。其舉也二。

曰：得其所白，不可謂無白；得其所堅，不可謂無堅，而之石也之於然也，非三也？之石，猶此石。堅白共體，不可謂之無堅白，既得其堅白，不曰非三而何？

曰：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，無堅也。紂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，得其堅也，無白也。堅非目之所見，故曰無堅，白非手之所知，故曰無白也。

曰天下無白，不可以視石；天下無堅，不可以謂石。堅白石不相外，藏三可乎？白者，色也。寄一色則衆色可知，天下無有衆色之物，而必因色乃色，故曰天下無石不可以視石也。堅者，質也。寄一質則剛柔等質例皆可知，萬物之質不同，而各稱其所受，天下未有無質之物，而物必因質乃固，故曰天下無堅不可以謂石也。石者，形也。舉石之形則衆物之形例皆可知，天下未有無形之物，而物必因形乃聚。然則色、形、質者，相成於一體之中，不離也。故曰

堅白石不相外也。而人目之所見，手之所觸，但得其二，不能兼三。人自不能兼三，不可謂之無三，故曰藏三可乎，言不可也。

曰：有自藏也，非藏而藏也。目能見物而不見堅，則堅藏矣。手能知物而不知於白，則白藏矣。此皆不知所然，自然而藏，故曰自藏也。彼皆自藏，非有物藏之，之義非實，觸但得其二，實藏也。

曰：其白也，其堅也，而石必得以相盛盈。其自藏奈何？盈，滿也。其白必滿於堅白之中，其堅亦滿於白石之中，而石亦滿於堅白之中，故曰必得以相盈也。二物相盈，必矣。奈何謂之自藏也。

曰：得其白，得其堅，見與不見離^{#1}。不見離，一一不相盈，故離。離也者，藏也。夫物各有名，而名各有實，故得白石者，自有白之實，得堅名者，亦有堅之實也。然視石者，見白之實，不見堅之實。不見堅之實，則堅離於白矣。故曰見與不見謂之離。則知之與不知，亦離矣。於石一也，堅與白二也，此三名有實，則不相盈也。名不相盈，則素離矣。素離而不見，故謂之藏。呂氏春秋曰，公孫龍與亂，孔穿對辭於趙平原家，藏三耳，蓋以此為篇辯。

曰：石之白，石之堅，見與不見，二與三，若廣修而相盈也。其非舉乎？修，長也。白雖自有實，然是石之白也。堅雖自有實，然是石之堅也。故堅白二物，與石為三。見與不見共為體，其堅白廣修，皆與石均而相滿，豈非舉三名而合於一實。

曰：物白焉，不定其所白；物堅焉，不定其所堅。不定者兼，惡乎甚石也？萬物通有白，是不定白於石也。夫堅白豈唯不定於石乎？亦兼不定於萬物矣。萬物且猶不能定，安能獨於與石同體乎？

曰：循石，非彼無石。非石，無所取乎白石。不相離者，固乎然其無已。賓難主云，因循於石，知萬物亦與堅同體，故曰循石也。彼謂堅也，非堅則無石矣。言必賴於堅以成名也。非有於石，則所取於白矣，言必賴於石，然後以見白也。此三物者，相因乃一體，故之曰堅白不相離也。堅白與石，猶不相離，則萬物之與堅，固然不相離，其無已矣。

曰：於石一也，堅白二也，而在於石，故有知焉，有不知焉；有見焉〔有不見焉〕^{#2}。故知與不知相與離，見與不見相與藏。藏故，孰謂之不離？以手拊石，知堅不知白，故知與不知相與離也。以目視石，見白不見堅，故見與

不見相與藏也。藏於目而目不堅，誰謂堅不藏乎？白離於手，不知於白，誰謂白不離乎？

曰：目不能堅，手不能白。不可謂無堅，不可謂無白。其異任也，其無以代也。堅白域於石，惡乎離？目能視，手能操，目之與手，所在各異，故曰其異任也。目有自不能見於堅，不可以手代目之見堅乎？自不能知於白，亦不可以目代手之知白，故曰其無以代也。堅白相城不相離，安得謂之離不相離。

曰：堅未與石為堅，而物兼未與為堅。而堅必堅其不堅。石物而堅，天下未有若堅，而堅藏。堅者，不獨堅於石而亦堅於萬物，故曰未與石為堅而物兼也，亦不與萬物為堅而固當自為堅，故曰未與物為堅而堅必堅也。天下未有若此獨立之堅而可見，然亦不可謂之為無堅，故曰而堅藏也。白固不能自白，惡能白石物乎？若白者必白，則不白物而白焉。黃黑與之然。石其無有，惡取堅白石乎？故離也。離也者因是。世無獨立之堅乎，亦無孤立之白矣。故曰白故不能自白。既不能自白，安能自白於石與物，故曰惡能白物乎。若使白者必能自白，則亦不待白於物而自白矣。豈堅白乎？黃黑等色亦皆然也。若石與物，必待於色然後可見也。色既不能自為其色，則石亦不能自顯其石矣。天下未有無色而可見之物，故曰石其無有矣。石既無矣，堅白安所託哉？故曰惡取堅白石。反覆相見，則堅白之與萬物，莫不皆離矣。夫離者，豈有物使之離乎？莫不因是天然而自離矣。故曰因是也。力與知果，不若因是。果謂果失也。若如也夫，不因天然之自離，而欲運力與知而離於堅白者，果決不得矣。故不如因是天然之自離也。且猶白以目以火見。而火不見，則火與目不見，而神見。神不見，而見離。神謂精神也。人謂目能見物，而目以因火見，是目不能見，由火乃得見也。然火非見白之物，則目與火俱不見矣。然則見矣，然則見者誰乎？精神見矣。夫精神之見物也，必因火以目，乃得見矣。火目猶且不能為見，安能與神而見乎？則神亦不能見矣。推尋見者，竟不得其實，則不知見者誰也。故曰而見離。堅以手，而手以捶；是捶與手知而不知，而神與不知。神乎，是之謂離焉。離也者天下，故獨而正。手捶與精神不得其知，則其所知者，彌復不知矣。所知而不知，神其何為哉。夫神者，生生之主而心之精爽也。然而耳目殊能，百骸異通，千變萬化，神斯主焉。而但因耳目之所能，任百骸之自通，不能使耳見而目聞，足操而手步，又於一物之上見白不得堅，知堅不得白，而況六合之廣，萬物之多乎？故曰神乎，神乎其無知矣。神而不知，而知離也。推此以尋天下，則何物而非離乎？故物物斯離，不相雜也。各各趨變，不相須也。不相須，故不假彼以成此，不相離，故不持此以亂彼。是

以聖人，即物而冥，即事而靜，即事而靜，故天下安存。即物而冥，故物皆得性。物皆得性，則彼我同親，天下安存。則名實不存也。

名實論第六

天地與其所產者#3；物也。天地之形，及天地之所生者，皆謂之物也。物以物其所物而不過焉，實也。取材以修廊廟，朝以車服器械，求賢以實，侍御僕從，中外職國，皆無過差，各當其物，故謂之實也。實以實其所實，不曠焉，位也。實者充實，器用之小大，眾萬之卑高，器得其材，人堪其職，庶政無闕，尊卑有序，故曰位也。出其所位，非位。離位使官，器用過制，或僭於上，或濫於下，皆非其位。位其所位焉，正也。取材之與制器，花事之與賞刑，有尊卑，神亦異數，合靜其信，而不僭濫，故謂正也。

以其所正，正其所不正；疑其所正。以正正於不正，則不正者皆正，以不正亂於正，則衆皆疑之。其正者，正其所實也；正其所實者，正其名也。仲尼曰，必也正名乎。故正其實，正矣。其實正，則衆正皆正矣。

其名正，則唯乎其彼此焉。唯，應辭也。正其名者，謂施名當於彼此之實，故即名求實，而後彼此皆應其名。謂彼而彼不唯乎彼，則彼謂不行。謂者，教命也。發號施命而召於彼，而彼不應者，分不當於彼，故教命不得行也。謂此而行不唯乎此，則此謂不行。施命不當於此，故此命不得行。其以當不當也，不當而亂也。教命不當而自以為當者，彌不當也。故當日其以當不當也。以其命之不當，故群物不應，勢其命矣。以不當也。忿物之不應命，而勢位以威之，則天下皆以不當為當，所以又亂之矣。

故彼，彼當乎彼，則唯乎彼，其謂行彼。此，此當乎此，則唯乎此，其謂行此。其以當而當也，以當而當，正也。施命於彼此，而當彼此之名實，故皆應而命行，若夫以當，則天下自正。故彼，故#4彼止於彼；此，此止於此，可。彼名止於彼實，而此名止於此實，彼此名實不相濫，故曰可。彼此而彼且此，此彼而此且彼，不可。或以彼名濫於此實，而謂彼且與此相類。或以此名濫於彼實，而謂此且與彼相同，故皆不可。夫名實謂也。知此之非也，知此之不在此也，明不謂也。知彼之非彼也，知彼之不在彼也，則不謂也。夫名所以命實也，故衆政之與，實責刑名，當其實，乃善也。假令知此之大功，非此人之功也。知此之小功，不足在此之可賞也，則皆不命賞矣。假令知彼之大罪，非彼人之罪也，知彼之小罪，不足在彼之可罰也，則皆不命罰矣。至矣哉，古之明王，審其名實，慎其所謂。至矣哉，古之明王。公孫龍之作論也，假物為

辯，以數王道之至大者也。夫王道之所謂大者，莫大於正名實也。仲尼曰，唯名與器，不可以假人。然則名號器實，聖人之所重慎之者也。名者，名於事物以施教者也。實者，實於事物以成教者也。失名，非物也。而物無名，則無以自通矣。物非名也，而名無物，則無以自明矣。是以名因實而立，實由名以通，故名當於實，則名教大行，實功大舉，王道所以配天而大者也。是以古之明王，審其名實而慎其施行者也。

公孫龍子卷下竟

1 『離』原作『與』，據王琯本改。

2 『有不見焉』 四字據王琯本補。

3 『者』原作『焉』，據王琯改。

4 王琯本無『故』字。